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季度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2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3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4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5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6
5 槓桿比率(LR2)	40
6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41
7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43
8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44

1 引言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第19(1)條下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方法，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板另有訂明，否則無需披露比較信息。過往披露的資料可於本集團的網站www.sc.com/hk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有關監管目的之綜合基準及範圍乃有別於有關會計目的之綜合基準及範圍。

本集團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規定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計算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LAC規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布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集團獲金管局通知，其分類為《LAC規則》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現在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LAC披露。本集團根據《LAC規則》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以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標準模板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LAC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36,413	133,910	128,640	125,235	88,089
2 一級	157,025	154,522	141,501	138,097	100,951
3 總資本	169,319	166,806	157,237	154,048	116,16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¹	902,354	857,478	865,888	836,118	626,17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5.1%	15.6%	14.9%	15.0%	14.1%
6 一級比率(%) ²	17.4%	18.0%	16.3%	16.5%	16.1%
7 總資本比率(%) ²	18.8%	19.5%	18.2%	18.4%	18.6%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0.4%	0.9%	1.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1.5%	1.5%	1.5%	1.0%	1.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5%	4.5%	4.4%	4.4%	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0.6%	11.1%	10.2%	10.4%	9.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¹	2,433,487	2,335,285	2,316,118	2,258,835	1,555,488
14 槓桿比率(LR)(%)	6.5%	6.6%	6.1%	6.1%	6.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24,111	386,037	373,110	345,541	248,01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57,163	248,475	252,139	238,247	161,842
17 LCR(%) ³	165%	156%	148%	146%	155%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307,026	1,265,967	1,211,052	1,241,767	886,068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031,550	995,180	950,256	964,450	687,728
20 NSFR(%)	127%	127%	127%	129%	129%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及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增加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的增長。

² 一級比率及總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

³ 有關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主要影響因素，請參閱第6部分。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信息。

	(a)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89,000	186,487	170,654	167,541	129,786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902,354	857,478	865,888	836,118	626,174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²	20.9%	21.7%	19.7%	20.0%	20.7%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433,487	2,335,285	2,316,118	2,258,835	1,555,488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²	7.8%	8.0%	7.4%	7.4%	8.3%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和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² 內部LAC比率的跌幅與資本比率和槓桿比率的跌幅一致。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以下列表概述渣打集團的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和在單點進入處置策略下應用在處置集團層面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下列金額以渣打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美元為貨幣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1,079	80,472	77,585	75,649	74,359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66,664	262,552	272,653	264,090	268,668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0.4%	30.7%	28.5%	28.6%	27.7%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19,300	806,596	823,495	801,252	814,810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9%	10.0%	9.4%	9.4%	9.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為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¹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19,256	585,558	52,295
2 其中STC計算法	45,251	45,468	3,620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5,037	13,972	1,275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³	558,968	526,118	47,40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1,759	31,772	2,671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7,818	26,462	2,356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941	5,310	315
10 CVA風險	16,435	16,948	1,31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26	686	2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963	3,576	317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3,963	3,576	317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96,640	86,477	7,731
21 其中STM計算法	96,640	86,477	7,731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4,664	84,795	6,77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3,640	13,640	1,091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02	102	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02	102	8
27 總計	866,281	823,350	72,187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¹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²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支柱一資本要求。

³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的增長。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總額	監管資本下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吸收虧損能力下 確認之吸收虧損 能力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61,147		
5,289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百萬港元	61,147	61,147
AT1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億美元	3,878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2	1,952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10億美元固定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50	7,750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億美元	6,200	6,200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億美元	3,487	3,487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億美元	1,937	1,937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0億美元	不適用	7,750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6億美元	不適用	4,65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6億美元	不適用	4,65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	2億美元	不適用	1,55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0.81億港元	不適用	1,081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一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值為6億美元(4,65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面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c.com/hk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14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14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億股D類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續)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4.00美元一股A股轉換成12,500,000 A股 「A股」指銀行股本的A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5.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固定利率無期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固定利率無期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固定利率無期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0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0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4.3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8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48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4.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3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3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0.8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0.8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1.2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1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81百萬港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1.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4,650百萬港元) ⁴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319%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值為6億美元(4,650百萬港元)。

4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¹	2,031,608	1,953,141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3,720)	(12,66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2,017,888	1,940,47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8,276	31,10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76,354	75,63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018	2,018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821)	(1,821)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4,827	106,935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119,889	116,158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2,286	15,46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32,175	131,62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68,551	833,507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94,086)	(671,37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4,465	162,13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57,025	154,52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¹	2,439,355	2,341,16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868)	(5,87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¹	2,433,487	2,335,28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45%	6.62%

¹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的增長。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機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1及78。

	Q3 2020 貨幣：(百萬港元)		Q2 2020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24,111	386,037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	236,133	11,807	228,588	10,81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a	90,162	4,508	91,864	4,59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6	464,093	114,339	434,442	106,849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	1,736	1,736	3,001	3,00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	339,767	55,921	337,112	56,677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2	53	53	652	652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4	57,408	57,408	57,503	57,50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6	現金流出總額		544,110	521,464
C. 現金流入				
17	67,728	10,022	64,370	13,00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9	70,873	65,136	78,165	70,221
20	現金流入總額		480,662	272,98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HQLA總額		424,111	386,03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57,163	248,475
23	LCR (%)		165%	156%

6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驅動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雖然面對經營環境轉差，但本集團仍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LCR的季度平均值為16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6%），主要由於平均優質流動資產(HQLA)持有量及存款增加，導致LCR上升。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賬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續)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集團行持有較多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會確保集團在預設的流動性限額內有效運作，並保持符合本集團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7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40,090
2 資產規模	24,600
3 資產質素	4,158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5,157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574,005</u>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期內客戶貸款有所增長。資產質素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期內信用轉移所致。

外匯變動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人民幣和韓圓增值所致。

8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集團保證退休基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